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99年3月3日主管會報訂定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十二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促進心身健康維護。
- 三、檢查對象：本校年滿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專任教師(不含軍訓教官、技工、工友)。
- 四、檢查次數：以每2年1次為限，不得分次、分項實施。
- 五、檢查經費：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3,500元為限，不足新臺幣3,500元者核實報銷；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額度內勻支。
- 六、檢查名額：
 - (一) 每年補助人數，以上一年度年滿40歲以上人員之半數為限，由人事室依年齡順序通知提出申請；若當年度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(二) 如核定受檢人員，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，應儘速通知人事室變更受檢日期或取消申請。
- 七、檢查項目：依教職員個人體質、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。
- 八、受檢醫院：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，自行選擇合格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。
- 九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須事先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，經逐級呈核獲准後，再前往受檢，且須於檢查年度12月1日前檢查完畢，並於受檢完竣2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，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，申請補助。
- 十、未滿40歲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每2年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。
- 十一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須在不影響教學及業務之前提下，持經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，以公假1天登記，課務應自理，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 _____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人	職 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姓 名			
受檢醫院(診所)名稱				
健 檢 日 期	本次(預定)	年 月 日		
	上 次	年 月 日		
申請人簽章	人 事 室	校 長 批 示		
單 位 主 管	主 計 室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凡年滿 40 歲以上者，依規定每 2 年得申請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，惟應事先申請，並於簽奉核准後前往受檢。
- 三、本申請表於校長批示後，請逕交申請人持憑辦理請假手續（按：以公假 1 天登記，課務自理），兼行政教師（含導師）請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_____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 稱	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
	姓 名		
檢 附 證 件	健康檢查單據正本 1 紙		
健檢實際支付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
健檢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		
茲收到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公教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具領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總 務 處 (出 納 組)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校 長

備註：

- 一、 依據「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,500 元為限，不足新臺幣 3,500 元者核實報銷。
- 三、 申請人請於核准補助年度 12 月 1 日前檢查完畢，並於 2 週內檢據核銷。